

友问必答

“友问必答”，为您解答问题，无论是法律，还是健康；无论是科普，还是教育；无论是饮食，还是政策，只要您有问题，我们就帮您找答案。
如果您有相关问题，欢迎来电(2921234)或通过邮箱(lcrb@lcrrb.net)告诉我们，将有专业人士帮您答疑解惑。

民法剧场

“以新还旧”，担保人需要担责吗？

门一开，人没进来，热气先进来了。
张瑜瞧见李清明，没给他好脸色，直接进了卧室。

李清明自知理亏，没敢言语。

张瑜没打算就这样放过他。她从卧室出来，手里拿着一把木尺。从他俩认识到走入婚姻，这把木尺一直“跟着”，如果没有什么意外，也会“跟着”他俩进入坟墓。

李清明见着木尺，本能地跪下。张瑜差点笑场，故意板起脸说：“李清明，你胆子挺大啊，都敢背着我给人担保？”

“媳妇儿，我真知道错了。老王那工厂效益那么好，担保就签了一年，他肯定能还上。再者，真要还不上，我立马跟你离婚，绝不连累你。”

“那正好，现在去民政局吧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老王跑路了，你不知道吗？”

“啥？不可能！我上个月还给他打电话了呢。”

“他跑了不到一周，要债的人已经报警了。他走之前没跟你说一声吗？”

李清明大惊失色，瘫坐在地上。

张瑜继续说道：“你现在再说不拖累我，是不是有点晚了？本来担保也不是夫妻共同债务，但是，那也得咱俩财产分割一半给你，让你还债啊。”

“那咱俩签离婚协议，我净身出户！”
“你觉得你能想到的办法，法律想不到吗？”

张瑜眼瞅着李清明脸色越来越白，生怕真吓着他，又说道：“你先别害怕，我问你，你们给他担保的贷款，他用来还了旧债，银行怕他还不上，他这才找了你们几个保证人。这事你清楚不？”

“啊？他没说明，早知道他是这种情况，我也不可能给他签字啊。”

“那这样你就不用担责了。”

李清明愣住了，问道：“为啥啊？”

“因为他们得证明你签担保时知道这钱是‘以新还旧’，要是证明不了，你就不用担责了。”

“签了字，也不担责？”

“对，签了字也不担责。”

李清明反应过来，一下子抱住张瑜说：“太好了，我不用离婚了。”

张瑜一巴掌呼在他脸上，“婚还得离！我跟你离婚，不是因为不想跟你一起承担责任，而是事前你不跟我商量，这是对我的不尊重。”

“媳妇儿……”

微剧点评：

李清明到底应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？民法典说，不应当。

保证合同从属于借款合同，债权消灭则担保责任消灭。所以，是否承担担保责任要结合“新”借款合同和“旧”借款合同进行分析。

首先，既然是“以新还旧”，那旧债就消灭了，如果旧债有担保人，那么“旧担保人”的担保责任就此消灭。

其二，新债的担保人是否承担责任，需要具体分析。以新贷偿还旧贷，通常是因为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，只能以新借款偿还旧债务，借款人实际上没有收到新借的款项。所以这种情况下，担保人要承担的风险远远高于普通债务担保。因此，债权人是否有权请求新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，分两种情况处理：

第一，新旧两笔借款的担保人不同或者旧贷无担保而新贷有担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担保人负有告知“以新还旧”事实的义务。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新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“以新还旧”的事实，那么新担保人即便签了字，也不承担责任。

第二，新旧两笔借款的担保人是同一个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推定该担保人知道“以新还旧”的事实并且自愿承担担保责任，债权人负有告知义务，该担保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。

在本案中，李清明确实自愿承担保证责任，而且签订了保证合同，但是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没有告知他，他所担保的这笔款实际是为了偿还旧债，所以他不需要承担保证责任。

剧场背景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，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。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。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。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，担保合同无效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债务人、担保人、债权人有过错的，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

(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)

公益广告

巩固卫生城市成果

共享健康美好生活

垃圾分类装 生活更健康



垃圾分类一小步 健康文明一大步